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王芸潔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00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(376530000A1130000978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原訂於113年7月1日(一)辦理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明正國中場次研習時間調整於7月3日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11320272800號函諒達辦理。
- 二、明正國中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辦理時間調整至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三、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並同意依參與教師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每場3小時。
- 四、所需課務派代費用由「教育部補助113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下支應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- 五、檢附修正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  電子檔案
2024/05/31
交 換 文 章

縣長 周 春 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

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並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概念，普及屏東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資訊科技、數位學習平臺等資源，落實於課堂應用之能力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。
- 三、使各校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。
- 四、探究數位科技結合教與學的潛力，透過教學設計，提升學生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核心素養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成為數位時代中勇於創新與樂於共好的數位公民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長興國小
- 三、合辦單位：潮和國小、恆春國小、東港高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明正國中

肆、研習主題：

- 一、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- 二、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上述課程內容請詳見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官網：

<https://e-learning.ptc.edu.tw/nss/p/501>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依據各場次辦理地點之鄰近學校教師優先錄取，並開放全縣國中小教師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依各場次提供線上報名。

陸、課程研習時程資訊：

課程代號	日期時間	講師	辦理地點
A2	113/5/31(五) 13:30-16:30	潮和國小 林玉玲教師	潮和國小 3F 自然教室
A1	113/6/01(六) 09:00-12:00	高雄師範大學 林佳慶教授	明正國中 科技中心綜合教室

A1	113/6/19(三) 13:30-16:30	長興國小 陳淑蕙校長	潮和國小 地下室
A1	113/6/22(六) 09:00-12:00	麟洛國小 吳合惠教師	恆春國小 4F 電腦教室
A2	113/6/22(六) 13:00-16:00	麟洛國小 吳合惠教師	恆春國小 4F 電腦教室
A2	113/7/3(三) 09:00-12:00	忠孝國小 王志芳教師	明正國中 3F 九年級資訊科技教室
A1	113/7/3(三) 9:00-12:00	東興國小 蔡榮宗教師	東港高中 萬群樓 3F 電腦教室
A2	113/7/4(四) 9:00-12:00	東興國小 蔡榮宗教師	東港高中 萬群樓 3F 電腦教室

*註：課程代號說明表

項次	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1	A1	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	3 小時
2	A2	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	3 小時

柒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屏東縣113年典範、重典學校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所需課務派代費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
捌、各研習參與教師事前準備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請依課程說明準備好行動載具及筆電可上網之設備，以利研習時使用。
- 二、研習簽到/退確認，將透過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，以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顧及全學員權益，若研習中經點名未能回應參與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長興國小依據縣府核定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1週內，依據課程表規定時數及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玖、本計畫報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